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可延续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可延续以不超过3.5亿元投资额度及其投资形成的损益进行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及资金划转。投资范围为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二级市场证券产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港股通标的等）、以及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等业务。授权期限3年，在授权期内，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收益也可进行投资。不得办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用于证券二级市场再投资。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